

证券代码：872689

证券简称：烨达新材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339 号

收到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吕凤鸣	董监高	董事长
方亚冰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烨达新材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2 年 12 月 13 日，烨达新材因与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的侵权纠

纷向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68,437,779 元，占烨达新材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24%。2023 年 5 月 24 日，烨达新材收到新密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起诉。烨达新材后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上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6 月 28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上诉。2023 年 7 月 20 日，烨达新材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烨达新材于 7 月 21 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烨达新材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后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补充披露诉讼情况、诉讼进展情况。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烨达新材未及时披露诉讼及进展情况的行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吕凤鸣、董事会秘书方亚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烨达新材、吕凤鸣、方亚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有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纪律处分，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河南烨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339 号

河南烨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